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对公司 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履职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工作安排,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报告。

经审计,中汇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中汇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关键审计事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计量和确认、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中汇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根据计划安排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中汇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审计委员会及时进行了深入沟通,对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意见分歧。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1. 事前监督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事前对中汇事务所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中汇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认为其在过往执业记录中,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一致认可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交聘任中汇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 审计交流

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与中汇负责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就计划阶段审议事宜进行多次沟通,沟通协商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事项,确定审计工作计划、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事项。

审计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中汇就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交换意见,听取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初步结论等情况的汇报。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照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切实履行专业监督职责,对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并在年度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充分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客观、公允地完成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5 年度各项审计工作中,恪守独立、客观、公允原则,保持了良好的职业操守与专业水准,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完整,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任务。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